

2013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收入 (減少商業登記費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
第 39A(a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命令中——

分行登記證 (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) 指根據《條例》第 6 條發出的分行登記證；

成立法團申請 (incorporation application) 具有《條例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

訂明的分行登記費 (prescribed branch registration fee) 具有《條例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

訂明的商業登記費 (prescribed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) 具有《條例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

商業登記證 (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) 指根據《條例》第 6 條發出的商業登記證；

《條例》 (Ordinance) 指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 ；

當作已提出的申請 (deemed application) 指根據《條例》第 5A(2)(a) 條當作為已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。

3. 減少商業登記費

(1) 本條適用於——

- (a) 就有效期在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 (商業登記證如屬因應當作已提出的申請而發出的，則屬例外) 而須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；
 - (b) 就有效期在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分行登記證而須繳付的訂明的分行登記費；及
 - (c) (如有關的成立法團申請是在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) 就將會因應當作已提出的申請而發出的商業登記證而須根據《條例》第 5A(1)(a) 條繳付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。
- (2) 《條例》附表 1 的列表第 1(l)(i) 或 (ii) 項所列的訂明的商業登記費現予減少，減幅為 \$2,000。
- (3) 《條例》附表 2 的列表第 2(a)(i) 或 (ii) 項所列的訂明的分行登記費現予減少，減幅為 \$73。

行政長官
梁振英

2013 年 2 月 27 日

註釋

本命令減少就有效期在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而須繳付的費用。但就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 310 章)第 5A(2)(a) 條所指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而言，如有關的成立法團申請是在 201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的，減費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 5A(1)(a) 條而須繳付的費用。